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and 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佳林

谢泓

乐君波